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10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黃宇蓮

被告 王維瑾

陳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,6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
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
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蕭惠婷